证券代码: 839656

证券简称: 博通影音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8 楼 ABCD 座

主办券商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1. X	1
释	义	2
一、	公司基本信息	3
二、	发行计划	3
	(一) 发行目的	3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4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4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4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5
	(七)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5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	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9
四、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9
六、	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10
	(一) 主办券商	10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会计师事务所	10
七、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博通影音

股票代码: 839656

法定代表人: 史晶月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6日

注册资本: 625 万元

注册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8 楼 ABCD 座

邮政编码: 310012

电话: 0571-28255200

传真: 0571-28255182

电子邮箱: IR@brightmedia.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689085314R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试行)》的规定的公司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

其他经济组织。本次新增股东不超过35名。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参与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按照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出具认购文件和办理认购手续,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缴款日期届满前将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三) 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50,000 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0元,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公司处于业务成长期,且所属行业隶属国家大力扶持的行业,对未来三年业绩具有快速增长预期,同时,公司具有成熟的研发团队和经营管理团队,公司的股东多为机构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多种因素。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不存在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中华人员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进行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进行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预计不超过 5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定位于音频和视频分析与识别行业,致力于打造一个向文化传媒全产业链提供技术服务的平台型公司。伴随着国家在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过程中不断释放的政策红利,为公司在内容安全领域的发展以及普及奠定了基础。公司在现有大客户及产品逐步成熟的基础上,依托媒体大数据技术,积极拓展市场的客户覆盖率以及内容安全领域的新发展。伴随着公司客户规模扩大、内容安全领域新业务的拓展以及研发力度的加大,公司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深耕媒体服务和产业运营,以内容安全的识别和防护为核心,面向传统媒体服务商,互动新媒体运营商和政府监管机构开展直播音视频内容防篡改、互动新媒体内容安全校验、互联网内容传播舆情安全监测、多屏互动、编码解码、广告监测等多项服务。目前公司形成了较完整的服务、研发、采购体系,也积累了大量的专业技术。随着公司产品的成熟以及应用的普及,公司将积极拓展市场的客户覆盖率、内容安全领域新业务的拓展以及研发力度的加大,进而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测试过程

公司市场客户覆盖率的提升、内容安全领域新业务的拓展以及研发力度的加大均需要补充大量流动资金。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预测了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了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为 2019 年末和 2016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的差额,计算公式如下: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19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6 年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① 营业收入预测

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4 年至 2016 年同 比增长率
公司营业收入	8,259,393.79	10,771,162.28	14,758,230.79	39.34%

考虑到公司所签订业务合同服务期限的持续性、客户的稳定性以及新业务的

签订情况,公司未来三年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目前的增长指标不具有参考性。结合公司现有的业务合同情况以及国家在新兴媒体行业的政策利好,合理预计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0%	120%	80%

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客户主要为中央电视台、新华通讯社、广东广播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华数传媒集团、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且客户稳定性较好。其中,技术服务业务,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3-5年的长期服务合同,每年的收入金额能合理估计;技术开发业务,公司除与现有的大客户开发新产品外,还承接新的客户,并承接相应的技术服务业务。基于此,公司对2017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了合理预测。

②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

单位:元

福日	2016 年报实际 数	比例	2017 年至 2019	2019 年期末预		
项目			2017年(预计)	2018年(预计)	2019年(预计)	计数-2016 年 报实际数
营业收入	14,758,230.79	100.00%	33,943,930.82	74,676,647.80	134,417,966.04	119,659,735.25
应收账款	12,213,771.71	82.76%	19,664,172.45	43,261,179.40	77,870,122.91	65,656,351.20
预付账款	111,116.93	0.75%	255,568.94	562,251.67	1,012,053.00	900,936.07
存货	194,023.71	1.31%	446,254.53	981,759.97	1,767,167.95	1,573,144.24
经营性流动资 产合计	12,518,912.35	84.83%	20,365,995.93	44,805,191.04	80,649,343.86	68,130,431.51
应付账款	188,475.00	1.28%	433,492.50	953,683.50	1,716,630.30	1,528,155.30
预收账款	107,232.35	0.73%	246,634.41	542,595.69	976,672.24	869,439.89
应付职工薪酬	911,832.60	6.18%	2,097,214.98	4,613,872.96	8,304,971.32	7,393,138.72
应交税费	691,487.38	4.69%	1,590,420.97	3,498,926.14	6,298,067.06	5,606,579.68
经营性流动负 债合计	1,899,027.33	12.87%	4,367,762.86	9,609,078.29	17,296,340.92	15,397,313.59
流动资金占用 额(经营资产- 经营负债)	10,619,885.02	71.96%	15,998,233.07	35,196,112.75	63,353,002.94	52,733,117.92

计算2016年年末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应付账款、预

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及存货等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其中,应收账款2016年期末余额中账龄较长的客户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款项将予以收回,造成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减少30%,而其余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变,在此基础上预测上述各科目在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的金额。

③ 测算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基于上述假设测算,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63,353,002.94元,减去2016年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10,619,885.02元,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52,733,117.92元。本次募集资金为50,000,00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低于上述假设测算所需新增流动资金金额。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审议《关于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其他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同时需向 浙江省财政厅审批或者备案。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不存在相关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也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邮政编码: 310007

电话: 0571-87901989

传真: 0571-87901955

项目经办人: 蔡宁芳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1、12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卢胜强、詹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邮政编码: 310016

电话: 0571-888794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章祥、高伟琴

1、全体董事签字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v - T 1 - T 1 - T 1					
史晶月:	戴炳坤:	袁智勇:			
张 卫:	王树义:				
2、全体监事签字					
彭美群:	项晨梦:	陆静苹: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史晶月 :	张 怡: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